| 督導檢查細則與履約之獎懲表 112.02.22版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檢查  事項 | 檢查標準說明 | 扣、加點 | 違約處罰 |
| 壹 | 安全衛生管理作業 | ㄧ、發現有下痢、受傷、膿腫等工作人員從事調理工作。 | 扣5點 | **【一般缺點】** |
| 二、服務人員於作業時間內或提供作業相關服務時未穿著制服、未掛名牌、穿拖鞋者。 | 扣1點 | **【輕微缺點】** |
| 三、餐廚人員於作業場所，未依衛生管理法規定穿著工作服、口罩、  帽、鞋等。 | 扣2點 |
| 四、作業場所抽煙、嚼檳榔、吐痰、捻鼻涕等。 | 扣2點 |
| 五、殘菜、廚餘及垃圾等清理不當。 | 扣2點 |
| 六、不當之洗條、清毒及清潔方法。 | 扣1點 |
| 七、砧板、刀具清潔未生食熟食分開使用，用具未明確標示區分存放。 | 扣1點 |
| 八、器具、器皿及清潔用品等存放場所不當。 | 扣1點 |
| 九、各項設備器具、地面、配膳臺未按規定清洗或清洗不夠徹底者。 | 扣1點 |
| 十、熟食未妥善覆蓋，或置於地面，未依衛生相關規定儲存者。 | 扣2點 |
| 十一、餐廚器具使用後未按規定收拾整齊者。 | 扣1點 |
| 十二、飼養寵物或餵食貓狗等情事。 | 扣2點 |
| 十三、當日膳後作業未完成，如剩菜、使用過之器皿未清理且留置過夜。 | 扣2點 |
| 十四、違反衛福部訂定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標準。 | 扣3點 |
| 十五、廚房地面、桌面、牆面清潔乾淨，器具儲放井然有序，工作人員服裝乾淨整齊，整體空間環境窗明几淨。 | 加5點 |  |
| 貳 | 行政管理作業 | 一、現場工作人力不足。 | 扣1點 | **【輕微缺點】** |
| 二、新進人員健康檢查及作業人員定期健康檢查不確實。 | 扣1點 |
| 三、行政作業不確實，未按計劃時間送交甲方核備。 | 扣2點 |
| 四、造具工作人員名冊，包括營業時間、水電瓦斯檢查表、清潔工作日程表，以書面(名冊)通知甲方，嚴禁滯留工作名冊外之人員，並不得攜帶嬰兒、小孩工作。 | 扣2點 |
| 五、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餐廳及校園內，張貼公告，以維觀瞻。 | 扣1點 |
| 六、工作人員工作態度惡劣、服務不佳或不服督導情事。 | 扣5點 |
| 七、相關安全衛生檢查等工作不確實，或檢查結果不合格、未改善等情事。 | 扣3點 |
| 參 | 膳勤管理作業 | 一、供應菜餚食品經員工反應有腐敗、品質不佳且查證屬實者。 | 扣5點 | **【一般缺點】** |
| 二、未依約定時間供膳。 | 扣1點 | **【輕微缺點】** |
| 三、部分擅自停止營業。 | 扣2點 |
| 四、食物價格未依約定執行。 | 扣2點 |
| 五、菜色不符或菜量不足等情事。 | 扣2點 |
| 六、每日供膳食物檢體保留備檢工作不確實。 | 扣2點 |
| 七、員工抱怨及反應意見未能改善，有具體事實者。 | 扣2點 |
| 八、進貨食材不符合食品衛生相關法令要求者。 | 扣3點 |
|  |  | 九、包裝食品過期者。 | 扣3點 |
| 十、菜餚中發現有異物經查證屬實者。 | 扣3點 |
| 十一、生食、熟食未分開處理存放。 | 扣1點 |
| 十二、貯存食品場所不當溫度。(例：冷藏、凍庫溫度及熱藏保溫溫度) | 扣2點 |
| 十三、烹煮後之食物儲存不當。 | 扣1點 |
| 十四、供膳過程作業不當。 | 扣1點 |
| 十五、未依規定於時限內於校園食材登錄平台登載食材資訊。 | 扣1點 |
| 十六、未符合「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檢查表」之檢查項目 | 扣1點 |
|  |  | 十七、不配合學校、校育部或衛生主管機關之查核，並有故意虛偽造假不實登載之事實。 | 扣5點 | **【一般缺點】** |
|  |  | 十八、供應菜色豐富且多變化，熟食溫度符合標準，食材新鮮。 | 加5點 |  |
|  |  | 十九、員工稱讚膳食供應有具備事實，經甲方證實。 | 加2點 |  |
| 肆 | 設施設備維護保養作業 | 一、水、電、瓦斯開關使用，於當日營業結束未關閉者。 | 扣5點 | **【一般缺點】** |
| 二、設備故障損壞未立即修換(報告)者。 | 扣3點 | **【輕微缺點】** |
| 三、未經同意擅自增添設備或標示者。 | 扣3點 |
| 四、未建立保養維護紀錄或虛報假造紀錄情事。 | 扣3點 |
| 五、設施環境衛生整潔維護工作不善(如：牆柱、天花板、燈具、地板、污油處理及排水系統等)。 | 扣3點 |
| 六、各設備未清潔、保養維護工作不善。 | 扣3點 |
|  | 七、甲方得知乙方由衛生單位檢查違反臺北市公共衛生管理辦法處罰，經甲方判斷為屬情節較輕之事件。 | 扣4點 | **【一般缺失】** |
|  | 八、實施顧客滿意度問卷調查，問卷分數未達五十分。 | 扣5點 | 不以懲罰性違約金處分 |
| 伍 | 其他 | 一、廠商提供富有創意之菜色或活動主題，執行成效良好者。 | 加5點 |  |
| 二、未依相關規定、作業流程、緊急應變及相關安全措施等作業。 | 扣2點 | **【輕微缺點】** |
| 三、未辦理或接受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 扣1點 |
| 四、未經許可，隨意推出新菜色，且及價目未經甲方許可。 | 扣2點 |
| 五、未經許可，隨意變更自選式自助區及快餐區之定價。 | 扣2點 |
| 六、乙方之設備、器材、貨物，不得有堆置以致堵塞出入口，妨礙逃生之情形。未依規定者，除處以懲罰性違約金外，另續約總分扣五分，且乙方應負所發生全部損失(害)及法律責任。 | 扣5點 | **【一般缺點】** |
| 七、其他違反甲方各項校內相關規定，如車輛任意駛入校園，車輛違規亂停..等。 | 扣5點 |
| 陸 | 一般缺失 | 除細則所列之缺點或缺失外，違反契約之條款，並被甲方處以懲罰性違約金者。 | 扣10點 | **【一般缺失】** |

說明：

* 1. 違約之等級，分成四級如下：

1. 缺點

輕微缺點—督導檢查扣1點至扣4點者

一般缺點—督導檢查扣5點至扣9點者

1. 一般缺失—督導檢查扣10點至20點者，依契約「履約之獎懲」條文規定處理。
2. 嚴重缺失—依本契約「違約之處理」條文規定處理。
3. 解約缺失—依本契約「違約之處理」條文規定處理。
   1. 輕微缺點—扣1點至扣4點者，甲方以下列措施辦理。
4. 第一次口頭告誡。
5. 第二次處以懲罰性違約金，並限期改善。
   1. 一般缺點—扣5點至扣9點者

第一次即處以懲罰性違約金，並限期改善。

* 1. 懲罰性違約金：處罰方式採分各單項總計處罰，舉例：若乙方計三事項第一次處以懲罰性違約金，以各單項總計處分，乙方需繳交3,000元違約金。
  2. 第一次發生，處以懲罰性違約金者

1. 第一次處以罰款新臺幣1,000元，並依甲方規定限期改善。
2. 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乙方每逾一日，甲方處罰新臺幣2,000元，按日連續處罰3日，每日處罰新臺幣2,000元。
3. 乙方連續處罰至第3日仍未見改善，甲方得加重處罰，第4日起按日處以新臺幣4,000元。
4. 乙方連續處罰至第6日仍未見改善，第7日起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
5. 乙方連續處罰至第15日仍未見改善，第16日起按日處以新臺幣20,000元整。
6. 乙方連續處罰至第60日仍未見改善，甲方得終止契約。
   1. 第二次發生:乙方發生累犯情形，契約履約期間，乙方已因相同事項被甲方處以懲罰性違約金而改善，惟相同事項(各檢查單項)再違約發生，經甲方督導再次發現(第二次發生)，按下列處罰依序辦理：
7. 第2次至第3次處分處以新臺幣2,000元。
8. 第4次起至第6次處以新臺幣4,000元。
9. 第7次起至第15次處以新臺幣10,000元。
10. 第16次起至第30次處以新臺幣20,000元。
11. 第31次起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1. 乙方接獲罰款繳款通知時，應於10日內繳交，並將繳交證明單送甲方備查，但乙方如對罰款有異議時，乙方得7日內向甲方申訴。
    2. 乙方經由衛生管理單位稽查、抽驗不合格或違反臺北市公共衛生管理規則，甲方得視情節得視情節列為嚴重缺失或解約缺失。
    3. 績效評鑑加分條件
12. 政府機關或甲方上級單位定期或不定期至餐廳考核或檢查時，每次得檢具相關合格資料，或配合實施相關準備，經政府機關或甲方上級單位考核或檢查合格及有具體優良事蹟或表揚者，合格者可向甲方申請本校學生事務處辦理之績效評鑑總分加1分，有具體優良事蹟或表揚者，可向甲方申請績效評鑑總分加2分。
13. 顧客用餐滿意度調查總分數達80分，經甲方認同者，可向甲方申請績效評鑑總分加1分。